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原則

2. 政府非常重視兒童(包括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的福祉，深信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保護兒童是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重要工作。社署在規劃和提供服務時，採取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務求維護兒童的福祉。

3.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是有機會接觸兒童的各類專業人士的共同責任，而有效保護兒童實有賴多個專業衷誠合作、互相信任，以造福兒童為本。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制定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 年修訂版)》(《程序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當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即時評估、社會背景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福利計劃等。此外，社署成立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委員會)，因應社會的情況，探討本港的虐兒問題，擬訂打擊虐兒問題的策略，包括預防、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方面，並探討促進多專業合作的途徑及擬訂新方針處理虐待兒童個案，以及促進和協調虐兒及相關問題的研究。委員會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衛生署、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 虐待兒童的定義

4. 根據《程序指引》，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對 18 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或因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我們基於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知識，衡量哪些是虐兒的行為。虐兒行為是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虐待兒童並不限於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發生，亦包括任何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士，例如兒童託管人、親戚、教師等；至於性侵犯兒童，則包括由陌生人作出的行為。虐待的種類分為身體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和精神虐待。身體虐待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而且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性侵犯指牽涉兒童非法的性活動，或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精神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及態度模式或極端事件。然而，上述定義並非法律定義，乃為有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指引，以保障受到虐待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

## 法例保障

5. 政府已訂立法例，保障兒童免受虐待。《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訂有條文，將看管兒童的人虐待或忽略其所看管的兒童定為罪行，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則為兒童免受性虐待而提供法律保障。

6. 此外，本港還有不少其他條例規管兒童的福祉和保障事宜，其側重點各有不同。舉例來說，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任何人不得對中心內兒童施行體罰。經修訂的《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亦進一步加強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的保護。受家庭暴力影響的未成年人，現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父母或其他指明親屬騷擾。不論未成年人是否與施虐者同住，都同樣受到保障。

7. 如需要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社署的社工或警務人員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

## 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需要的兒童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8. 分布全港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並協助在照顧及管教兒童上遭遇困難的家長改善照顧質素。

### 家庭支援計劃

9. 及早識別和介入能有效預防家庭問題惡化。鑑於部分有需要的家庭不願求助，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一同推展家庭支援計劃。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在家庭暴力(包括虐兒)、精神病等方面有危機以及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對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義工)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以防問題惡化。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10. 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和社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

###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11. 各機構、學校、服務單位及人士均可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當知悉兒童懷疑受到虐待，社署、政府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會根據《程序指引》，以跨專業合作方式共同處理個案。

12. 為減低受害兒童的壓力，並避免他們因複述不快經歷而受創傷，在介入過程中會採用個案主管的模式，讓受害兒童在大部分時間只需與個案主管接觸。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正處理相關兒童或家庭的個案

社工，在接獲轉介／舉報的懷疑虐兒個案後，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統籌向受害兒童提供的各種服務，確保由不同人員提供的介入服務妥為協調。

13. 在初步評估個案或社會背景查詢／調查過程中，如果兒童有需要接受醫療檢查或治療，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會安排兒童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為免兒童需要在急症室輪候，社工可與醫管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聯絡，安排兒童直接進入病房。如果需要其他專業意見，社工或其他調查人員亦會安排兒童接受其他專業人士(例如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等)的評估。如果兒童無需在醫院接受檢查或治療，但社工或其他調查人員認為兒童暫時不宜在家居住，社工會與家長商討，安排合適的地方讓兒童暫住。

14. 個案主管會進行詳細社會背景調查，評估一系列的危機因素，評估範圍也包括兒童和照顧者的身體、精神、心理社會狀態，施虐者的態度，兒童成長和發展的需要，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親子關係、照顧兒童的安排，以及家庭網絡所能提供的支援等。

15. 如果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會把案件轉介警方調查，市民亦可自行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警方一直非常重視虐兒的舉報，並以專業的態度及敏感度處理有關案件，以達致保護受害兒童免受進一步傷害並把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

16. 警務人員處理懷疑虐兒個案舉報時，會從受害兒童的最佳利益著想，免其受到不必要的心靈創傷。警務人員接獲虐兒個案時，會確保受害兒童的安全及獲得所需的治療，並會安排受害兒童由合適成年人陪同協助調查。此外，為有效評估涉案兒童再次受虐的風險程度，處理案件的警務人員會透過警方的「第二代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查核涉案家庭有否牽涉虐兒、家庭暴力及失蹤人士等案件的紀錄，並由專責隊伍調查，以及將個案適時轉介相關機構，以便跟進福利及支援事宜。

17. 虐兒案件一般由警區刑事調查隊負責調查，較為嚴重或性質較複雜的個案(例如在家庭發生，或涉及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士等兒童性侵犯個案，嚴重身體虐待個案，以及有組織的虐兒事件)則會交由總區重案組轄下的「虐兒案件調查組」聯同社署服務課進行聯合調查，以便更有效策劃行動，亦能使受虐兒童獲得更好保護。

## 多專業個案會議及福利計劃

18. 為確保有關兒童的福祉，警方會將所有懷疑虐兒個案轉介社署服務課，為涉案的受害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個案主管為受虐兒童及家庭制訂長遠福利計劃前，會先為受虐兒童及家庭進行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詳細社會背景調查。個案主管完成社會背景調查後，通常會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讓相關專業人員就個案交流專業知識、掌握的資料及關注的事宜，而最重要的是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

19. 如多專業個案會議認為受虐兒童暫時不適宜由其家庭照顧，個案主管會盡量把他們交由親屬照顧；若不可行，才會為兒童安排寄養服務或院舍照顧。如需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社署的社工或警務人員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法院可委任社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將兒童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的人士或機構；或命令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兒童作出適當的保護及監護；以及／或將兒童交由指定人士監管。

20. 社署服務課的社工，會為虐待兒童個案提供全面跟進服務。除受害人外，社工亦會為其他家庭成員(包括施虐者)提供適切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定期探訪、輔導服務(如情緒控制及輔導、管教技巧、親子關係)、經濟援助、轉介接受心理輔導服務、住宿照顧服務等，確保兒童的福祉得到保障。

21. 除個案輔導服務外，社署服務課的社工亦會向受影響的兒童及家人提供小組輔導和發展性活動，從而協助他們克服事件的負面影響，提高個人抗逆力，以及建立自信心、良好的人際和家庭關係等。

22. 教育局會按社署的轉介要求，為學齡的受虐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學校的專業人士(包括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亦會與社署服務課的社工協作，幫助這些學生解決適應及／或家庭問題。如受虐兒童出現學習、情緒或行為問題，學校會按需要提供不同的輔導計劃，例如導引課程／適應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和治療性的小組等，並會採取多元教學策略及輔導，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格。

## 保障受虐兒童的措施

23. 隨着政府於 1995 年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及《刑事訴訟條例》(第 221 章)為出庭作供的兒童證人提供法律保障，包括容許兒童證人<sup>1</sup>的錄影會面紀錄作為主問證據，以及讓其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警方於 1997 年成立保護兒童政策組<sup>2</sup>，專責處理有關保護兒童和家庭暴力的事宜，包括制訂政策和內部指引、支援各總區重案組轄下的「虐兒案件調查組」及前線人員處理及調查虐兒案件，並統籌相關訓練，進行政策研究，協調政府其他部門與非政府機構在刑事調查和保障兒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與支援方面的工作。

24. 為確保受害兒童及其他兒童證人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下協助調查，錄影會面會在佈置成一般家居模樣的「易受傷害證人家居錄影室」進行。家居錄影室附設法醫檢驗室，既為受害兒童提供一站式服務免卻舟車勞頓，亦可減少受虐兒童向不同單位人員複述受害過程而承受的壓力。家居錄影室地點會加以保密，保障兒童免受騷擾。

25. 若兒童證人需要出席法庭聆訊，警方會向法庭申請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減少兒童證人出庭時面對被告的壓力。警務人員亦會安排兒童證人接受社署推行的「支援證人計劃」<sup>3</sup>，讓兒童證人在「證人支援者」陪伴下在法庭作供。

##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26. 社署設有「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收集、整理及分析由社署、非政府機構、醫管局等個案服務單位呈報的虐兒個案資料，包括虐待類別、受虐兒童的資料、虐兒事件發生的誘因、與施虐者的關係，以了解香港虐兒問題的情況。

---

<sup>1</sup> 當中包括 17 歲以下被性虐待或 14 歲以下被身體虐待的兒童證人可以以會面的錄影紀錄作為主問證據。

<sup>2</sup> 隨着社會需求的轉變，保護兒童政策組的工作範疇亦擴展至涵蓋性暴力、青少年罪行、虐待長者、援助交際及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政策工作。該組更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重新命名為「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

<sup>3</sup> 「支援證人計劃」於 1996 年 11 月實施。社署及一些非政府機構曾接受訓練的人員和義工，均可應邀充當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支援者。支援者的責任包括：(a) 向證人解釋法庭程序及證人的角色，協助證人於審訊前作好準備；(b) 陪同證人於審訊前參觀法庭；(c) 陪同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出庭作供；及(d) 通知證人有關案件的審訊結果。

## 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27. 社署會繼續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透過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公眾認識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社署於 2013-14 年度製作了一系列六套動畫短片，提醒家長避免體罰和言語傷害子女，而應培養兒童面對困境的抗逆能力。為引起公眾關注在家庭暴力中生活的兒童的福祉，社署亦於 2014-15 年度推出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片、電台聲帶及海報，向全港市民廣泛宣傳不要讓自己及子女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遇上家庭暴力時應及早求助等訊息。

28. 社署亦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預防虐兒社區教育，促進公眾認識不同虐兒類型及兒童所受的影響，並提升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知識及技巧，藉此培養妥善照顧及管教兒童的技巧。

## 前線專業人員培訓

29. 社署定期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不同訓練課程，加強他們對處理家庭暴力，包括處理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性暴力及自殺等問題的知識，並增強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預防暴力及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

30. 在 2014-15 年度，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和各區福利辦事處為前線專業人員(如社工、教育工作者、警務人員、醫護人員等)舉辦並資助共 145 個培訓課程，約有 7 100 參與人次。此外，社署亦會派員出席教育局、醫管局、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前線服務人員舉辦的培訓活動，提供保護兒童的訓練。

31. 此外，為使前線人員充分掌握處理虐兒案件的技巧和知識，警察學院及轄下偵緝訓練中心已將「虐兒罪行」納入學警基礎訓練課程、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及偵緝訓練課程等常規課程。課題涵蓋處理虐待兒童案件的相關法例、專業知識、程序、受害人心理學及專業敏感度。

32. 此外，警務處及社署亦定期合辦「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錄影會面」課程，為警務處、社署、律政司、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訓練。除教授調查技巧外，亦會邀請兒科醫生、法醫及心理學家等專家講解相關專業知識，提升學員在處理受虐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案件方面的技巧。

## 徵詢意見

3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香港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